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9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限额为2.5亿元

●本次担保系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债务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

反担保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方大特钢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2.5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述担保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反担保为关联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5.0223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5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5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江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江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方大特钢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4.47%。本次与方大特钢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方大特钢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2.5亿元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方大特钢在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2.5亿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方大特钢为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向贷款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为公司与方大特钢互保的额度，本次反担保的2.5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 11 月 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 11 月 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32959448I6

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千捌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有关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202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万元。
3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8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9,6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851,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副董事长张兴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杨剑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4,158	99.95	195,805	0.05	2,00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429,458	99.89	420,505	0.11	2,00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鹏	388,365,435	99.9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文辉先生、孟迪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金额：公司与天普生化签订了2021年-2022年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2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履行期间为2021年-2022年，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若本采购合同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近日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生化”）签署了2021年-2022年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2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本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采购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采购合同为天普生化向艾迪药业采购马司他丁粗制品、尤瑞克林粗制品和尿激酶粗制品的框架合同，具体的产品采购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以每次双方盖章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左敏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5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8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89号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营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规模：18.26亿元 所有者权益：12.63亿元 营业收入：12.60亿元 净利润：1.14亿元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天普生化的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6,900.96万元、19,136.30万元和21,780.32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4%、69.11%和63.09%。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期内天普生化向艾迪药业采购马司他丁粗制品、尤瑞克林粗制品与尿激酶粗制品的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2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双方以每批货为一个结算单元，按采购订单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单元应支付的总价款，天普生化在完成产品验收且收到发票后150 个自然日内支付货款。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期限

艾迪药业按照天普生化采购订单指定的期间履行产品运输与交付义务，履行期限为两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双方于近日在广东广州签署了该采购合同。

（六）违约责任

双方就未按约定提收产品、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未足额采购、未按约定交货、未足额供货、履洁合规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产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履行期间为2021年-2022年，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若本采购合同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采购合同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双方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肖亮先生、陈遂佰先生、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肖亮先生、陈遂佰先生、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以上四人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6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5,858,181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
肖亮	大宗交易（卖出）	2020年07月	7.15	4,100,000
	大宗交易（卖出）	2020年08月	7.30	1,690,000
	大宗交易（卖出）	2020年12月	5.30	849,250
	集中竞价（卖出）	2020年12月	6.07	1,370,200
陈遂仲	集中竞价（卖出）	2019年10月	9.27	1,848,352
陈遂佰	集中竞价（买入）	2018年02月	9.78	100
	集中竞价（卖出）	2020年08月	8.02	741,500
	集中竞价（卖出）	2020年09月	7.64	2,303,379
	集中竞价（卖出）	2020年12月	6.51	822,400
	大宗交易（卖出）	2020年12月	5.50	700,000
肖明	集中竞价（卖出）	2019年10月	9.30	1,218,700
	集中竞价（卖出）	2020年03月	9.53	214,500

2、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肖亮	有限售条件股	13,146,666	4.23%	无限售条件股	5,137,216	1.69%
陈遂仲	有限售条件股	7,393,406	2.38%	有限售条件股	5,545,054	1.82%
陈遂佰	有限售条件股	7,393,406	2.38%	无限售条件股	2,826,227	0.93%
肖明	有限售条件股	3,696,703	1.19%	无限售条件股	2,263,503	0.74%
合计		31,630,181	10.18%		15,772,000	5.18%

注：

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计算。

2、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最新持股比例计算。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已完成股份限售承诺及业绩补偿承诺，所持股份于2020年6月1日全部解除限售，同时陈遂仲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所持股份被全部锁定。

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三人在公司收购长沙聚丰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2016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40%。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本人及长沙聚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肖亮在公司收购武汉飞碟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前述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及武汉飞碟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承诺：长沙聚丰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万元、3,770万元、4,900万元及4,950万元。即，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900万元、6,670万元、11,570万元及16,520万元。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2018年年底及2019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2900万元、6670万元、11570万元、16520万元时，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2）武汉飞碟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承诺：武汉飞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0.00万元、3,090.00万元、4,020.00万元及4,050.00万元。即，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380.00万元、5,470.00万元、9,490.00万元、13,540.00万元。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2018年年底及2019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2,380.00万元、5,470.00万元、9,490.00万元、13,540.00万元时，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业绩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聚丰及武汉飞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完成2016年至2019年的累计业绩承诺，不需要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已按相关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肖亮、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有公司股份7,39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的股东陈遂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45,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的股东陈遂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的股东肖明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13,14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9%）的股东肖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41%。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股东肖亮先生在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10万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2%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肖亮先生及陈遂佰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且减持股份累计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股东肖亮先生及陈遂佰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6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肖亮先生、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肖亮先生、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及肖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肖亮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	7.15	4,100,000	1.35%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	7.30	1,690,000	0.56%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	5.30	849,250	0.28%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	6.07	1,370,200	0.45%
陈遂佰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	8.02	741,500	0.24%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	7.64	2,303,379	0.76%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	6.51	822,400	0.27%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	5.50	700,000	0.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亮	13,146,666	4.32%	5,137,216	1.69%
陈遂佰	7,393,506	2.43%	2,826,227	0.93%
陈遂仲	5,545,054	1.82%	5,545,054	1.82%
肖明	2,263,503	0.74%	2,263,503	0.74%
合计持有股份	28,348,729	9.31%	15,772,000	5.18%

注：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变更为304,480,2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4%的情况

注：1、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变更为304,480,2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有限售条件股变动的原因系陈遂仲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当前所持股份被全部锁定。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002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亮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遂仲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暮石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820号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遂佰
住所	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梅秀路1-1号华强云产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明
住所	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雅园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1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664,19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78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5,058,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19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9,1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9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9,291,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1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4,189,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8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3%；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4,189,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8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3%；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7%；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根君的通知，获悉吴根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且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根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1,860,000	4.77%	0.99%	否	否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2月23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吴根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1,040,000	4.44%	0.92%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2月2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2月22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05,000,000	105,000,000	27.91%	8.72%	–	–	–	–
吴根君	248,377,228	20.63%	67,530,000	58,350,000	23.49%	4.85%	34,000,000	58.27%	152,282,921	80.14%
吴晓	27,9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169,470,000	170290000	26.10%	14.15%	36,776,000	21.60%	170,451,211	35.34%

（注：吴根君、吴晓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根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根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梅林会议室（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243,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7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刘长奎、田仁灿、洪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金建山、监事俞秋静、职工监事张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